

安泽县连翘产业乡村e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安乡村e镇办发〔2023〕2号

安泽县连翘产业乡村e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泽县连翘产业乡村e镇专项资金管理 及拨付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安泽县连翘产业乡村e镇专项资金管理及拨付办法》已经县乡村e镇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安泽县连翘产业乡村e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章)

2023年1月10日

安泽县连翘产业乡村 e 镇专项资金管理及 拨付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严肃财经纪律，规范省级乡村 e 镇项目资金和县级乡村 e 镇配套资金管理，加快推进我县乡村 e 镇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培育乡村 e 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乡村 e 镇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山西省乡村 e 镇项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和县财政配套专项资金，用于开展乡村 e 镇项目建设。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符合省级乡村 e 镇建设的有关规定和支持标准，遵循“专款专用、公开透明、科学管理、择优扶持”的原则，确保专项资金使用规范、高效、安全。

第四条 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专项检查、审计及社会监督。

第五条 承办企业是指依法依规经过安泽县政府采购流程确认的项目实施主体。

第二章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和标准

第六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和标准按照《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培育乡村 e 镇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和规定执行。

第七条 项目建设通过招标方式交付第三方运营管理,专项资金主要支持以下方面。

(一)培育乡村 e 镇主导产业。重点支持培育乡村 e 镇主导产业,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企业提质增效。加大对农产品认证体系、追溯体系、标准化和品牌化建设力度,加强与区域产业互联互通,提升产业价值链和产品附加值。对接省内外优势电商产业和市场优质资源,完善乡村 e 镇电商产业链供应链。鼓励省内外大型企业下沉供应链,促进乡村 e 镇产业发展。

(二)培育引进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发展壮大市场主体,培育一批电商龙头企业,对注册和引进到乡村 e 镇四至范围内的电子商务企业以及乡村 e 镇内电商业绩突出的个人给予适当财政资金奖励,包括奖励、减免房租等,减轻企业负担,提高企业创新创业积极性。帮助建立长效稳定的电商产品供应销售渠道,优化产业链供应链,加强产销对接,鼓励在电商平台建立山西产品特色馆安泽分馆,拓宽销售渠道,扩大网络销售。开展金融扶持,对接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为企业提供优惠金融服务。

(三)鼓励发展跨境电商。落实跨境电商扶持政策,培育跨境电商企业,引进跨境电商龙头企业、平台企业、应用企业和跨境电商人才。强化本地企业与乡村 e 镇内跨境电商平台和龙头企业对接合作,运用电子商务优化传统营销渠道,利用第三方平台开展对外贸易。鼓励对接阿里巴巴国际站、亚马逊、速卖通等第

三方平台资源，建设跨境电子商务创业培训（孵化）基地和服务中心。

（四）打造区域公用品牌。立足资源禀赋和比较优势，支持乡村 e 镇品牌建设，开发一批适销对路的网货产品，打造做强一批区域公用品牌，鼓励企业创建一批“小而美”自主品牌。建立区域公用品牌运行和管理制度，促进区域公用品牌发展。挖掘品牌内涵，讲好品牌故事，创新品牌营销，组织开展区域公用品牌线上、线下营销推广活动，畅通线上线下销售渠道，提高品牌竞争力和知名度。

（五）培育乡村 e 镇商业带头人。建立电商产业培训孵化中心，开展新型商业带头人培育，培育一批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商业带头人。引进电商培训机构，对接大专院校，开展电商人才定制培训。培育一批本地网红，发挥网红效应。举办创业创新和技能大赛，挖掘电商专业人才。整合政府机构、行业协会等培训资源，利用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等平台开展品牌设计、市场营销、电商应用等专业培训，强化实操技能，提升对返乡农民工、大学生、退役军人等就业创业服务水平，提高就业转化率。引入外部智力、人力资源，加强跨区域人才交流学习。

（六）健全电商公共服务体系。立足地方特色产业和资源禀赋，统筹生产、加工、包装、设计、营销、策划、金融服务、培训、展示、体验、会展和直播等服务，建立乡村 e 镇电商公共服务中心。整合邮政、交通、供销、快递、金融、政务等资源，拓

展服务中心代买代卖、小额存取、信息咨询、职业介绍等便民服务功能。围绕电商发展需要，发挥市场主导作用，向乡村 e 镇内企业提供营销推广、研发设计、技术运维、仓储物流、安全认证、交易追溯、数据存证、专利申请、法律财税咨询等服务。建立电商产品展示体验中心，宣传展示推介安泽优特产品和优势资源。推动公共设施和建筑等物联网应用，提高公共服务设施智能化水平。

（七）加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依据乡村 e 镇的定位和产业需要，盘活存量资产，完善基础配套设施，健全配套服务功能。支持宽带通讯、加工包装、产品研发、冷链仓储、物流配送、公共服务等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共同配送，推动寄递物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设施，开展智慧社区建设，积极应用大数据、物联网、5G 等技术，实现数字化、智能化管理。

（八）健全物流配送体系。建立乡村 e 镇物流配送中心，引导邮政、快递、物流、商贸流通等企业开展市场化合作，实现统一仓储、分拣、运输、配送、揽件，建立完善物流共同配送服务规范和运营机制，推动物流快递统仓共配，构建全国畅通的物流配送网络。以乡村 e 镇为核心载体，推动寄递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促进信息共享、数据互联。

（九）加大招商引资。围绕乡村 e 镇建设，加大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力度，创建有利于吸引人才的生活工作环境，健全有利于

企业发展的配套设施。创新招商模式，突出精准招商，提升招商质量，推进乡村 e 镇高质量发展。鼓励引进有建设资源、配套资金雄厚、专业性和可持续性强的省内外企业承接乡村 e 镇建设和运营。

(十) 促进创新创业。发挥乡村 e 镇的政策和配套优势，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支持新技术、新产业、新产品、新模式发展。发展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器，完善技术支撑服务和创业孵化服务，提升孵化能力。推动乡村 e 镇创业孵化和科研院所技术成果转化有效结合，促进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创新应用。

第三章 专项资金使用与拨付

第八条 县工信局建立健全示范项目档案资料，对项目招标投标评审、建设、验收、拨付等环节的档案资料进行整理和归档，做到资料详实、手续齐备、程序合法合规。

第九条 承办企业为专项资金的使用单位，招标结束后中标企业为承办单位，并与县工信局签订《安泽县连翘产业乡村 e 镇》项目建设合同（预付比例需在合同上载明）。如建设项目未能如期完工或要求限期整改不到位的，将追回前期预付资金。

第十条 承办企业向县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专项资金拨付，须如实提供材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县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收到承办企

业的专项资金拨付申请后，上报县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并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乡村 e 镇专项资金拨付。

第十一条 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专项资金拨付后，由相关部门进行专项资金的拨付。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县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积极引导和鼓励承办企业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相关部门要定期（每季度一次）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审核。县工信局要经常性地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承办企业收到专项资金后，应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范账务处理，并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凡发生虚报、挪用、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全额追回已拨付款项，取消该项目承办企业承办资格，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国家机关及有关工作人员在项目建设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县政府门户网站设立“安泽县乡村 e 镇工作”专栏，设置意见窗口和举报窗口。

第五章 中期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中期绩效评价是评估乡村 e 镇项目推进的重要手

段，是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重要措施，是纠偏、补短板、堵漏洞、防风险的重要方式，也是保证培育效果的重要保障。县乡村e镇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制定的绩效评价体系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估各项工作推进情况，查缺补漏，总结提升，扎实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见效。确保按质按量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工作任务。

第十八条 根据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于2023年6月组织的专业人员或聘请第三方对承办企业开展中期绩效评价结果进行资金拨付。结果为合格的，继续拨付中期建设资金，结果为基本合格的，将根据评价结果提出的整改建议，整改合格后，拨付中期建设资金。中期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视情况采取减少支持资金、取消培育资格并收回已拨付资金等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县乡村e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安泽县乡村e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月10日印发
